## **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**

1. 為便利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國際性民間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3. 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民間團體，係指推展國際民間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所組成之跨國團體。
4. 本要點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負責辦理國際性民間團體之申請設立；各該國際性民間團體業務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。
5. 國際性民間團體在中華民國申請設立，名稱相同者以一個為限。其活動不得違背中華民國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，或主張分裂中華民國國土
6. 國際性民間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
	* (一)名稱、宗旨、任務、組織。
	* (二)會址。
	* (三)會員之入會、出會、除名、權利與義務。
	* (四)會員代表及選（派）任職員之名稱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（派）任與解任。
	* (五)經費及會計。
	* (六)章程修改之程序
	* (七)主事務所應設於中華民國，如移出中華民國國境，該團體視同自動撤銷
7. 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應檢具左列有關文件一式四份，其為外國文件，應繳中文譯本四份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：
	* (一)申請函。（如附件一）
	* (二)章程。
	* (三)會員名冊。（如附件二）。
		1. 名稱、宗旨、任務、組織會員以團體會員為限。
		2. 申請團體必須由各該國法令許可、登記或備案之團體組成：
		世界組織應有五個以上並應分佈於三大洲以上。亞太區域組織應有三個以上，並分佈在亞太區域內不同國家。
	*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全國性團體立案證書。
	* 國際性民間團體主事務所工作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		1. 設置地址及電話。
		2. 工作項目。
		3. 組織編制與職掌。
		4. 經費來源。
	* 國際性民間團體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簡歷表（如附件四）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		1. 職稱。
		2.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		3. 國籍。
		4. 學經歷。
		5.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在華外僑居留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		6. 住居所地址（外國籍人士則為外僑居留證所登載之居留地址）。
8. 國際性民間團體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應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一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（工作報告書及經費決算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9. 國際性民間團體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前項處分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，但應先會商主管機關。